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九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九届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八项报告和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九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九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九届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九届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4 次，听取了股东大会对各项议

案和报告的审议情况，就广大股东关心的重点问题予以了解，并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规范经营，在发电量较目标值减少的情况下，完成了利润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保持了国有资产稳健增长的良好趋势，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规，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6,68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6.47%。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

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公司共新增及修订制度 41 项，废止制度 25 项，各项制度贯穿于公司整个经营管理过程和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三公”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0 年度工作目标

2020 年，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确保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